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21〕39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省级规划编制项目支出 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省级规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省级规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省级规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2021年11月3日

附 件

关于省级规划编制项目支出 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直部门预算管理，规范省级规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由省直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规划编制项目，包括省级发展规划编制、省级空间规划编制、省级区域规划编制、省级专项规划编制等。

省级发展规划，是指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主要是落实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居于省级规划体系最上位并具有统领作用，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省级空间规划，是指对我省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主要是落实国家级空间规划和省级发展规划要求，为省级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在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省级区域规划，是指主要以省级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以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重大问题为重点，突出区域特色，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的规划。

省级专项规划，是指主要以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为对象，围绕省级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细化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以下简称《方案编制规范》《预算标准》），是省直部门编制预算和财政部门审核预算的依据。

第四条 省级规划编制过程分为准备工作阶段、专题研究阶段、方案编制阶段、多方案论证阶段、成果编制阶段等五个阶段。省直部门应分阶段编制项目预算，需要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分年度分阶段编制预算。

第五条 《预算标准》对省级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规范，包括省直部门规划编制业务费和购买服务费。省直部门规划编制业务费是指省直部门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费用。购买服务费是指省直部门购买第三方机构规划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省级规划原则上应由省直部门自行编制，对于部分专业性强、技术程度高的内容，如确需第三方机构参与，应详细

说明理由，并按照《方案编制规范》编列购买服务费用预算。省直部门要从严从紧控制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审核。

第七条 《预算标准》有关支出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编制项目预算时必须达到的标准。省直部门应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第八条 本规定所列项目内容不是每个省级规划编制项目必须发生的事项，省直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据实编制项目预算。

《预算标准》未明确限额标准的事项，省直部门应根据具体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编制项目预算。

第九条 本规定实行动态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

2. 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附件 1

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情况

简述规划编制各责任部门的名称、性质、主要业务、职责分工等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应规范表述为“×××规划编制项目”，并简要说明项目的目的、背景、意义、实施周期等。

(三) 项目实施依据

简述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和既有的工作基础，包括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等。

二、实施计划

阐述项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技术路线，以及牵头负责单位、分解的具体任务、专题研究、工作组织、进度安排等。如需第三方机构参与，应在工作组织中详细说明购买服务的理由、范围、内容等。

三、资金预算

按照表 1—1 至表 1—3 的格式填报预算内容，在备注栏对项目内容、数量和单价进行必要的说明。表内所列项目内容不是每

个省级规划编制项目必须发生的事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年度据实填报。

四、绩效目标

阐述项目绩效目标，以及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表 1—1 省级规划编制项目预算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年度	××年度	
一	省直部门规划编制业务费				
二	购买服务费				
	总 计				

表 1—2 省直部门规划编制业务费预算明细表
(××年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准备工作阶段					
1	差旅费					
						
二	专题研究阶段					
1	差旅费					
						
三	方案编制阶段					
1	专家评审费					
						
四	多方案论证阶段					
1	专家评审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五	成果编制阶段					
1	会议费					
						
	合 计					

表 1—3 购买服务费预算明细表

（××年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准备工作阶段					
1	劳务费					
2	差旅费					
						
二	专题研究阶段					
1	劳务费					
2	办公费					
						
三	方案编制阶段					
1	劳务费					
						
四	多方案论证阶段					
1	劳务费					
						
五	成果编制阶段					
1	印刷费					
						
	合 计					

附件 2

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一、预算构成

省直部门规划编制业务费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家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

购买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办公费、多媒体制作及印刷费、能耗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数据资料费、税费及利润等全部费用。

二、预算标准

(一) 省直部门规划编制业务费

省直部门规划编制业务费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家评审费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 购买服务费

购买服务费各项费用预算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购买服务费分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预算标准	说 明
一	劳务费			从事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
1	高级职称	元/人·月	9700	可按每月 22 个工作日折算成人天费用标准。
2	中级职称	元/人·月	7100	
3	初级职称及以下	元/人·月	5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预算标准	说 明
二	办公费		元/人·月	50	日常办公用品和文件打印。
三	多媒体制作及印刷费				多媒体、图件制作，资料、报告、手册的印刷、装订等费用。
1	文本印刷		元/页	0.15	主要以文字为内容的文本印刷、装订。
2	多媒体、图件制作及其他费用			结合市场情况 据实编制	
四	能耗费		元/人·月	80	水电费等。
五	车辆使用费				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燃油、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费用。租用交通工具时，只计租赁费和行驶费。
1	租赁费	小型车辆	元/车·天	200	5座及以下。
		中型车辆	元/车·天	350	6座至9座。
2	行驶费	小型车辆	元/公里	1	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等。
		中型车辆	元/公里	1.8	
六	差旅费		元/人·天	按照差旅费 相关规定据实编制	租车前往外地的，不再重复计列交通费；住宿费按2人一间计算。
七	数据资料费			结合市场情况 据实编制	数据资料的购置、加工处理等费用。
八	税费、利润及其他		%	20	包括税费、合理利润、管理费及必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和会议费等费用。以各项费用之和为取费基数。

注：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第三方机构正式人员，不计列劳务费、办公费、能耗费等。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预算评审中心，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本厅各相关处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